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加 急

工厅运行〔2020〕99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信息 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业统计年报 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各电子信息产业、软件产业基地（园区）、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部电子信息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通信业统计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（2020—2021）、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（2020—2021）和《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（2020—2021）（以下统称《统计调查制度》，见附件），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（国统制〔2018〕134号），在2021年有效期内继续执行。《统计调查制度》更新了重点调度联系企业名单，无指标调整。现就做好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《统计调查制度》各项要求，不得擅自增减和修改指标；凡相关统计要求与《统计调查制度》不

一致的，以《统计调查制度》为准。

二、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《统计调查制度》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统计，结合本地区（企业）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各类定期报表的收集、整理和汇总，切实加强审核把关、保证数据质量，及时将统计数据报送部（运行监测协调局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（2020—2021）
2.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（2020—2021）
3. 通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（2020—2021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10日

